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

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宝丽迪”）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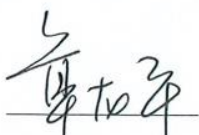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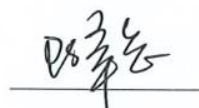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章龙平


陈辛慈

